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制度、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自治條例和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和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各部門、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國務院監事會行政職能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管轄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各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也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

主管部門以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規定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這些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法庭結構類似，可以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

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和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前提是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企業或機構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如果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的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是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和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審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和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審值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審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審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為記名股份，也可以為無記名股份。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登記名冊。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運營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和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和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進行的。

公司因前段第(i)和(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前段第(iii)、(v)和(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段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如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如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應當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如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屬本條第1段第(iii)、(v)及(vi)項情形，應當以公開的集中方式進行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和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段所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份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和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和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和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以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和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或十五(15)日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記名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5)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以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和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時，須對該公司作出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和監事，須向該公司作出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和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在任何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該公司繼續存續可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裁的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公司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資質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包含於組織章程細則內）。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內，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當中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且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公司財務負責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審計師，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融資租賃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 (「管理辦法」) 由商務部制定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根據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尤其是，融資租賃企業應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物為載體。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藉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根據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審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

管理辦法亦載有專門針對售後回租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

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審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點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商務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8日採納《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醫療器械法律及法規

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食藥監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澄清融資租賃醫療器械行為屬有關條例的範疇。

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50號)及國食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7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據此，從事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遵守其他有關規定。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發行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由國務院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最後修訂後即時生效。上述法律法規構成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及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的法律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於1979年7月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上述法律構成中國政府規管合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的法律框架。

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有關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民事合同關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定，包括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條款、支付方式及租金幣種以及租賃屆滿後租賃物的所有權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

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對租賃物到期後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中國合同法仍不能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對名為融資租賃合同，但實際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人民法院應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同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係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周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欠繳費用，並按應繳日期起計每日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逾期費用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費用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